附件1 ：

网申填报注意事项

一、请申购家庭务必认真填报，若因漏填、错填家庭信息，导致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其复核申请。

二、申请家庭填写《家庭购房申请表》前，请先确认家庭所属类别，选择相应样式的《家庭购房申请表》并如实填报。家庭类别包括：本市户籍居民家庭; 驻京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家庭; 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家庭;非本市户籍家庭(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非本市户籍家庭(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非京籍生源的高校学生集体户口不得按本市户籍人员申购。退出现役或转业军人未正式登记北京户籍前不得按本市户籍家庭申购。

三、申请家庭应推举一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一)户籍所在地：填写户口簿记载的户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个人请填写国家或地区。未正式登记北京户籍前不得按本市户籍填报。

(二)婚姻状况：包括已婚、未婚、离异、丧偶四种情形。

四、家庭：指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未满18周岁)。单身家庭包括：未婚、离异、丧偶三种情形。申购家庭中如有未成年子女须共同申请;离异单亲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须共同参与申请，具体以离婚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离婚协议中标明的监护权来认定。在填报上述未成年子女信息时，须填报有效身份证号码。

五、申请家庭应提供准确、有效的联系人信息。有关部门可能就相关事宜向申请家庭进行告知或通知，因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无效，致使告知或通知无法送达的，相关责任由申请家庭承担。

六、申请家庭应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购房资格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对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关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注销网签信息、撤销登记、限制在京购房等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申购页面中“申请人”是指家庭的资格申请核验人，申购家庭的资格审核结果以“申请人”的资格为准(包含户籍所在地、社保缴纳地等)。未成年子女为北京户籍，父母均为非京籍的家庭如按照北京户籍家庭类别申请，只能以未成年子女为“申请人”申购，且家庭所属区以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为准。

八、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一律使用中文填报，家庭成员中出现外籍人士的，应按护照中文译本公证中的中文姓名填报信息。

九、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含驻京部队现役军人或武警的，“证件类别”项应选择“军(警)身份证”。

十、在申购期间，若申请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在申购登记截止前及时进行系统变更。在申购期结束后，所有信息均不能再修改。